

国汽（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认证变更、扩大、缩小、暂停、注销及撤销认证的规则	文件编号/版本	CITT-C5-06-A/0
	发布日期	2024-07-31
	实施日期	2024-08-01

认证变更、扩大、缩小、暂停、注销及撤销认证的规则

国汽（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ITT）为规范产品认证委托人在申请产品认证过程中及获得产品认证证书后可能出现各类认证变更活动，保持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特制定本管理要求。

本要求涉及功能安全认证，根据专项认证规则的认证模式，一般不包括对产品的抽样检测，工厂检查也可视同为功能安全认证的现场审核或现场评估。

1 认证变更

1.1 认证变更（简称“变更”）为获证证书及产品的下列信息发生变更：

- 1) 认证申请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 2) 制造商名称变更和/或地址变更；
- 3) 生产厂名称和/或地址变更，生产厂没有搬迁；
- 4) 制造商商标变更；
- 5) 生产厂搬迁；
- 6) 新增生产厂；
- 7) 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型号变更，其它影响认证结果的条件不变；
- 8) 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及原材料的供应商的变更；
- 9) 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规范、功能发生了变更；
- 10) 获证产品材料、组成及关键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等发生变更；
- 11) 生产厂的执行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例如所有权、组织机构或相关管理者发生变更等)；
- 12) 直接负责认证的联系人、涉及认证事项的联系方式（含电话、传真等）发生变更；
- 13) 在证书上增加和/或减少同种产品其它型号；
- 14)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获证认证实施细则发生了变化；
- 15) 其他重大变化。

1.2 申请人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1.3 申请人除需提供原证书复印件和必要的技术资料外，还需按下列条款提交适用文件：

1.3.1 因变更情况需换发新证书的，持证人需退回证书原件。

1.3.2 符合“1)—3)”变更条件的，申请时应提交下列适用文件，以证明的确是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名称或地址变更而不是新成立了一家企业。

国汽（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认证变更、扩大、缩小、暂停、注销及撤销认证的规则	文件编号/版本	CITT-C5-06-A/0
	发布日期	2024-07-31
	实施日期	2024-08-01

- a)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更名的批复；
- b) 营业执照复印件；
- c) 当地企业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
- d) 地址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

注：对于非大陆注册企业需要提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

1.3.3 符合“4)”变更条件的，申请时应提交新申请商标的注册证明或商标使用授权书。

1.3.4 符合“5)”变更条件的，申请时应提交下列适用文件，以证明是原生产厂的搬迁而不是新成立生产厂。

- a)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更名的批复；
- b) 营业执照复印件；
- c) 当地企业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
- d) 地址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

e) 同时还要进行工厂检查。

注：对于非大陆注册企业需要提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

1.3.5 符合“6)”新增生产厂，按照产品认证管理程序扩大业务范围执行，同时，进行工厂检查。

1.3.6 符合“7)”变更条件的，申请时应另外提交申请变更后的产品名称、型号与原获证产品名称、型号间差异性声明（正本）。

1.3.7 符合“8)”变更条件的，申请时应提供新的供应商名录及供应商的产品信息，由项目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进行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

1.3.8 符合“9)”变更条件的，申请时应另外提交生产厂出具的有关产品设计和规范变化的正式声明（正本），由项目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进行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

1.3.9 符合“10)”变更条件的，申请时应提交相关变更的说明文件，以及差异说明（正本），由项目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进行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

1.3.10 符合“11)”变更条件的，申请时应另外提交生产厂出具的有关质量体系变化的正式声明（正本），必要时，需要进行工厂检查。

1.3.11 符合“12)”变更条件的，需要企业提供变更申请。

1.3.12 符合“13)”变更条件的，对增加部分实施审核扩大范围/缩减认证范围。

1.3.13 符合“14)”变更条件的，企业提供变更申请，由项目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进行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

1.4 CITT 在接到变更申请及有关资料后，对认证变更申请进行评审，根据管更情况采取文件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等形式验证变更符合性情况。

1.5 变更后换发证书的，收回原认证证书。

国汽（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认证变更、扩大、缩小、暂停、注销及撤销认证的规则	文件编号/版本	CITT-C5-06-A/0
	发布日期	2024-07-31
	实施日期	2024-08-01

2 扩大认证范围

2.1 认证申请人需要新增认证产品、新增产品认证单元或扩大已获证产品单元的覆盖范围时，应办理扩项手续。由认证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相适应的申报材料，CITT 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签订扩大认证范围合同。

2.2 对于新增产品，应比照初次认证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工厂补充检查和产品抽样检验检测；对于新增认证单元或扩大已获证产品单元的覆盖范围，根据需要对技术要求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检测或补充检查。确认合格后，可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3 缩小认证范围

3.1 在正常的监督/再认证审核时如发现认证申请人存在严重不符合或其他重要问题，视情节轻重和纠正情况，CITT 可采取缩小认证范围，更换认证证书。

3.2 通过非例行监督审核或通过相关社会信息发现认证申请人的部分认证范围不能满足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时，并经核实，CITT 可采取缩小认证范围，更换认证证书。

3.3 认证申请人在证书有效期内需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向 CITT 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缩小范围的原因。CITT 接到认证申请人报告后，经审定，可缩小认证范围并更换认证证书。

4 认证证书的保持

4.1 认证保持的条件

- a)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 b)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c) 获证组织的产品持续符合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
- d) 当认证要求更改时，按本规则的要求做出相应调整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 e) 获证组织按规定接受产品认证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当获证组织/认证产品的变化影响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时，接受额外的监督检查。

4.2 按照 CITT 相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实施监督评价，并且评价结果合格的获证组织，CITT 可以对其做出认证保持处理。

4.3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6 个月，及时向 CITT 提出再认证申请。CITT 对申请组织安排认证评价，当申请组织满足以上认证保持条件时，CITT 可以对组织做出认证保持处理。

4.4 产品获证后，如果获证组织的所有权、组织结构、相关管理者、或质量管理体系变更，应通报 CITT。经工厂检查评估合格以后，CITT 可以对组织做出认证保持处理。

4.5 若获证产品改变涉及或影响到产品的设计、电气原理、关键元器件/材料、关键工艺或产品的特性、特征，则修改有关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应经过 CITT 审批，并在 CITT 认为必要时，对产品的更改进行设计评价，或经工厂检查员到现场进行检查和/或抽取样品进行检测。如果结果应能证实产品符合型式试验认证条件，可以对组织做出认证保持处理。

5 延长认证（再认证）的条件

5.1 认证有效期截止前六个月，获证企业如果需要继续持证可再次申请认证。再认证的条件与初次认证相同。功能安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可直接

国汽（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认证变更、扩大、缩小、暂停、注销及撤销认证的规则	文件编号/版本	CITT-C5-06-A/0
	发布日期	2024-07-31
	实施日期	2024-08-01

换发新证书。

6 认证证书的暂停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CITT 将暂停认证申请人持有的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告：

- a) 认证申请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b)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c)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申请人违反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验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认证机构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 d) 有关单位、部门或个人反映并经查实，已认证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但未造成严重后果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e) 认证申请人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 f) 伪造检验检测报告，未造成严重后果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g) 认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验检测的；
- h)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认证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申请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 i) 认证申请人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 j) 逾期未交纳认证费用的；
- k) 其他应当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形。

7 认证证书的注销

7.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CITT 将注销认证申请人持有的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告：

- a) 认证申请人不再从事已获证产品生产，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 b) 获证产品已列入国家或相关方明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
- c) 其他应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2 自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注销后不能恢复。

7.3 如认证申请人申请注销正在暂停中的认证证书，CITT 应评价其是否完成相关不合格产品的处置后，决定是否予以注销。

7.4 被注销的认证证书应予以收回。

8 认证证书的撤销

8.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CITT 将撤销认证申请人持有的认证证书，禁止其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国汽（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认证变更、扩大、缩小、暂停、注销及撤销认证的规则	文件编号/版本	CITT-C5-06-A/0
	发布日期	2024-07-31
	实施日期	2024-08-01

a)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后，6 个月未提出恢复申请或 12 个月未完成整改的。因检验检测周期等特殊原因未完成整改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b) 认证申请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c) 有关单位、部门或个人反映并经查实，因获证产品缺陷而导致质量责任事故的；

d)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e) 认证申请人提供虚假样品，或获证产品与抽样检验检测样品不一致的；

f)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的；

g)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h)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8.2 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3 被撤销的认证证书应予以收回。

9 认证证书恢复

9.1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组织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ITT 提出恢复申请。

9.2 CITT 按照认证评价程序对该组织进行评价，当组织满足认证批准条件时，CITT 可以对证书进行恢复处理。

9.3 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恢复申请，CITT 将撤销认证证书。

10 认证证书失效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认证证书将自动失效

a) 认证申请人的认证证书自然到期时。

b) 认证申请人通过再认证审核，并取得新的认证证书后，旧认证证书将自动失效。

c) 认证申请人通过标准转换审核，并取得新的认证证书后，旧认证证书将自动失效。